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壽勉成先生講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二十八年十二月印



MF
F279.296
143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目次

- 一、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 二、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 三、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制度
- 四、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實施
- 五、如何完成中國的合作組織

13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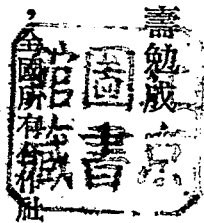


3 1796 7264 1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一、中國合作運動之史的發展

合作運動之在我國，已經有二十年的歷史。在中日戰事發生以前，總數不下四萬。自戰事開始以來，戰區內的合作社，固已多歸停頓，而非戰區的合作社，則仍在繼續增加，其速度較戰前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許多合作社裏面，不健全的固然很多，但在短短的二十年歷史中間，先後產生了這麼多新興的經濟組織，且大有遍及全國，深入民間之勢，這不能不說是我國經濟上特別可以注意的一頁；同時也就反映着這合作運動所根據的經濟思想，而成爲研究中國經濟思想史的一種資料。當民國八年我國合作思想尙未形成合作運動以前，經濟學家朱進之先生就已經開始提倡。曾著過一部平民經濟講義，又在東方雜誌及新教育雜誌發表幾篇文章，都主張提倡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販賣上，都自行結合，設立機關，以達到互助自助的目的，惜朱氏不幸



早死，未能竟其志。以後，又有徐滄水先生，當他主編銀行週報的時候，也曾經在該報發表過關於產業公會消費公社以及平民銀行等文字，竭力鼓吹合作事業的興辦。然而這還不過是中國合作運動發生的雛形，與以後合作運動的發揚沒有多大的關係。到了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情形就大不相同。那時候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財政學教授薛仙舟先生及銀行學教授湯蒼園先生都是提倡合作很力的人，而尤以薛氏的貢獻為多，他一方面赴歐美搜集合作資料，指定學生參攷或翻譯，一方面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資實驗，同時又發行平民周刊以利宣傳，後來又組織過一個合作同志社，從事聯絡。現在在中國提倡合作運動的民衆組織——中國合作學社——就是為繼起完成薛仙舟先生的遺志而產生的。自從薛先生起來倡導以後，合作思想纔迅速的散播到全國各地而形成所謂合作運動。

二．合作與經濟建設的理想

在生產方面，經濟建設的理想，可以說有七點：

一、生產應以養民公利爲目的，不應以賺錢爲目的。因爲交易不過是相互滿足慾望的一種手段，現在的生產者，竟不但以交易爲目的，而且以交易所得的贏餘爲目的，把方法與目的，完全本末倒置，這當然違背經濟的理想。所以理想中的生產，是有益於社會的生產，是適應社會需要的生產。我們不能因爲種鴉片可以賺錢就種鴉片。也不能因爲恐怕穀麥跌價，故意將一部份穀麥棄擲於海以使其漲價。

假使上面所說的理想是正確的，那就應該推進消費合作的組織。我是主張民生本位的合作體系的，因爲合作運動雖發源於西洋，但是我們的理論，却用不着以西洋的理論爲根據。即使西洋各國過去沒有合作運動，中國也是可以發生合作運動的。所以西洋的合作理論，雖或主以消費者爲出發點，或主以生產者爲出發點，而在我國則均不適用。在我們是什麼合作都要辦，祇要他能夠提高人民的生活，適合人民生存的需要。（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所以我在上面說我們應該提倡消費合作，並非主張從消費者出發，不過，在各種合作裏面，假使同時也辦了消費合作，則消費者既已結

合，即可視其結合的大小，於共同購買以外直接從事於生產。既然是消費者自己組織的合作社，則其所生產自必能合於消費者的利益與需要的數量可知。這裏面最多不過是一個消費者智識與的能力問題罷了。縱使消費合作社本身直接不從事於生產，在消費合作網完成的社會，消費者有了組織與力量以後，當然也比較容易使生產合於養民的理想，因為生產者雖多以賺錢為目的。但是賺錢也得要靠消費者。而且消費有了組織，直接與生產者交易，中間的隔膜與轉折減少，賺錢的機會也就減少了。

二。生產的規模，應使其適中，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這也可以說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個理想，因為生產的規模假使太小，各人均僅知單獨經營，則勢必違反學上成本漸減的法則，換言之，即其生產成本必較聯合經營為高。但是假使生產的規模太大，則又必超過成本漸減法則的限制，而致本不再減而反漸加。因為人類的管理能力，有其限制，而人類之需要管理，則勢將永無終止之日。所以等到規模過於龐大以後，即易有種種流弊發生，而成本也就增加了。而且規模太大，則固定資本必大，而生產之數量

與種類改變伸縮，也就比較困難，這也是很可顧慮的，而且組織固為生產，同時亦有其教育的作用。假使規模太大，分工太細，大家都同機器的零件一樣，這豈是我們的理想嗎？

照這樣說，那末，合作社規模的大小，可以說是最合理的。既然是合作社，當然不會再有單獨經營的缺點。問題是在合作社的規模是不是會太小，換句話說，就是會不會不夠大，此地，我們要注意我所說的合作社，並不完全指在中國所看見的合作社而言，那末，我們祇要拿英國批發合作社所辦的許多工廠一看，就可以知道這是不會的。也辦中國人的組織能力，比較薄弱，但是假使中國人組織不了大規模的合作社，也就組織不了其他大規模的生產機關。至於講到合作社的規模，會不會同資本主義下的若干工廠，一樣的過於龐大，這是不會的。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重在人的結合，並不完全是錢的結合，所以他雖然未始不可以辦很大規模的工廠，但是他為保持合作社的特質，決不致使規模過大。而且合作社既不以營利為目的，他就沒有獨霸市場的野心，既沒有這種野心，就不用着過分把規模擴大下。

三、生產的單位不宜過多，亦不宜過少，而且應該有系統的組織。這也是經濟建設應有一種理想。有單位而無組織，或有組織而無系統，是一切浪費的根源，如同在資本主義制度的下面，往往有許多同性質的商店銀行，或同性質工廠，集中在一起，互相排擠，彼此爭奪，這是多麼大的浪費！所以我們應該把各種經濟單位組織起來，使其與人民需要取得適當的配合，而成一整齊的系統，譬如，在住宅區裏面，就應該根據居民的性質與人數分別設立商店，以利交易。各工廠之間則應劃分責任，各就其優越之處，從事製造。這纔像一個有組織有文化的社會。

從這一點來講，合作組織又是最能夠適合我們的理想的，因為合作社的單位社，原是各就需要的所在而且就是由需要的人自己組織的。譬如消費者的合作社，當然就分佈在消費者所居住的幾個中心。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生產合作社等等，也一定都分布在各社社員所集中的地點。因為某一合作社既係專為適應某某等社員的需要而產生，他的地點當然就不能遠離社員的密集點，同時也是因為合作社還有種種的社務，是非與社員

接近不可的。等到這種單位社數量增加並健全發達以後，就可以進而組織各級的聯合社以至於聯合社的總社。這樣不是就成功一個很整齊的系統了嗎？

四、生產的經營，不應該完全以政府為主體。也不應該完全以私人為主體。而應視生產的性質，與政治的進步，異其規定。實際上現在沒有一個國家的生產是完全公營或私營的，不過二者之間有輕重的不同罷了。但是假使偏重政府經營，其缺點即在政府未必長於經營，而且容易趨於衙門化，政府不廉潔，則其為害更大。何況同農業那樣散漫有季節的生產，簡直不是政府所能完全經營得了的。然而假使偏重私人經營，那又有很多其他的缺點。相互競爭，各以私利為目的，而無從實行計劃的生產，尤其是其中最大的。

所以除了有獨佔性公用性的事業，需要鉅額資本，強制權力，適用特殊價格標準，或有國防及財政收入的事業，應該劃歸政府經營外，其餘的事業，概應留歸私人經營。但劃歸政府經營的，似應於適當範圍內，容納人民投資或參加監督，這就是富有合作

意義的，因為合作的目的，無非在實現經濟的民治民有民享。同時，劃歸私人經營的，那就最好是由私人以合作方式去經營，因為一定要這樣，纔可以有私營的利益而無其弊害。

五．生產管理的主權，應該由從事生產的人，公平參加，不應由大股東獨斷獨行，這當然是比較的合於我們的理想的，政治的理想是民主集權，換句話說，就是在不妨礙行政效率範圍以內的自治。經濟方面的理想，自亦不外乎是。所以一個生產組織裏面，應該不問各人股份多寡，也不應該問各個分子所加入生產的是資本，是勞動，或是土地，都應該有直接正式參加管理權的機會，也許有人以為這定會減低工作的效率。這是可能的。但是我現在所主張的是民主集權，不是完全民主，所以當然不是講什麼事都應該用開會的方式來解決，相當的集權是必需的。但是任何參加生產的人，總得要當他一個人看待，不能當他一件東西看待，所以至少關於生產管理的人選與方針，應該要由全體以平等資格開會決定纔是。這全體的會議裏面所決定的人選，當然不一定是大股東，但

是假使這大股東就是最公正最有能力的人。也許就選舉到他，假使這大股東既不公正又無能力，那末，為生產發展的前途，他本來就不應該因為是大股東就當選。

根據上述理想，合作社的管理方法，又是最好不過的。因為合作社理監事的選舉，係採用一人一票權的制度，所以不問各社員認股的多少，每社員都只有一個表決權或選舉權，而且，正如我在上面所說的一樣，各種加入生產的都可以直接間接參加生產的管理。譬如在一個合作工廠裏面，供給勞動的應該是社員，供給土地的也應該是社員，供給資本的也應該是社員，那末，他們的管理權就可以在社員大會中執行了。

六、生產的效率，應儘量使其提高，但應該從精神訓練及技術訓練着手決不應該剝削壓迫着手。尤其不應該自己不注意生產效率的人去強制別人努力生產提高效率。所謂生產的效率，廣義的講起來無非是成本與收入之比率的變換，所以成本減少，收入增加，固然是效率，成本不變，收入增加，或收入不變，成本減少，也都是效率。現在的許多生產組織裏面，往往一方面要工農努力工作，一方面要剝削工農，美其名曰科學

管理，同時，又想種種方法，提高物價，以增收入，而在主管生產的人自己，則祇知享受，不知自反，這顯然又違背我們的理想。

在合作社裏面，就不會發生這種現象。因為合作社既係根據理想產生，而且既是生產者自己的組織，其生產效率，應可不待強制而提高。一切榨取剝削的機巧，在合作社裏面都沒有用處，所以合作社的生產，雖然也不能不用到科學管理，而這個科學管理與世俗之所謂科學管理，應該不能盡同。當然因合作社的資力薄弱，未必能吸收高級的專門人才，所以物質的生產效率，也許會比較低落，但是高級專門人才不一定都是看重金錢的。而且假使合作社的生產效率，要是看的太低，各社員一定會自動的設法補救，他們可以自動的增加工作時間，他們也可以自動的減少工資，這與一般工廠情形，是大有分別的。

七·生產的步驟與數量，應有整個計劃，且須統制其必一一見諸事實。因為一個國家總是祇有這麼多的土地資本與勞動。雖然可以相對的增加，要亦至為有限。而同時，

國家方面的需要，却每有時間的限制。這或者出於國防的要求，或者由於經濟的利害。所以我們的生產資源，必如何運用，方能收最經濟的效果。必發展何種生產，方能以最有利的條件，向國外換取我們所必需的進口物品。並必如何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又必如何配合各種生產，使不致彼此脫節，均非詳細分析，擬定計劃，以資依據不可。有了這個計劃以後，當然又非加統制，不能期其實現。所以計劃統制，顯然也是經濟建設的
二個理想。

但實行計劃經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我們擬訂計劃的時候，勢不能不計算生產與需要的數量，然而同一塊土地對各種作物的生產力頗不相同，即使假定某地專門種植某物，其生產力亦可因肥料種子勞動技術組織管理而不同。工廠的生產力亦復如是。需要數量的計算，也是一樣的困難，因為同一個人之米麥蔬菜肉類雞蛋的消費，並沒有一定，即便規定每一類人祇能吃多少東西，而人口數量，生活程度，衛生狀況，以及教育進步等情形，又在在足使消費總額發生變動。（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拙著中國經濟政策論叢

但是假使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能普及而又健全，至少消費數量的統計，總可以比較的容易着手。根據同樣的理由，假使農工生產的合作組織，能普遍而有系統。其有補於生產數量的調查，也一定是很大的。至於實施的統制，那就更可以得到合作組織的好處，因為社會上最散漫不易組織的，就是農民與消費者，而合作社剛巧就是他們的主要組織。而且由上而下的絕對統制，缺點很多，如生活太不自由，辦法不切實際等等均是，所以正需要合作做統制的基礎，補統制的不足。

現在再講分配方面的理想。這可以分作五點：

一、財產不妨私有，但利益應該共享。因為最初的私有土地，雖或從侵佔得來。但是現在一般人所有的土地，多係出錢購買。假使不問多少，完全沒收當然不甚合理。至於房屋及其他財產，則更難分別何者應得，何者不應。當然也有以貪污得來的錢，從事置產的。也有因收入不合理的多，所以置產的，但貪污要有證據，收入過多的，應該從收入制度着手改革。而且所謂財產公有，事實上亦無非為求財產使用權之可隨時調整，

使其分配公平而又合於經濟。譬如土地公有以後，政府就可以將任何土地劃歸某人使用，經某人使用以後，假使覺得他的生產效率很低，又以將該地移歸他人使用。這樣，使用權的大小，固可隨時調整，而使用人對於生產效率的注重，也就可以增加。但是私有財產，無條件的全部收沒之是否公平，我在上面已經說明，姑且不去講他，現在祇問我們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並且值不值得有這個大大的變動。當然，假使我們要實行財產公有，非經過流血的革命不可。經過了流血的革命以後，許多動產不動產，一定都要受到破壞。而且這革命的反抗力一定很大，所以結果是否真能實行公有，也還是問題，而損失却已經很大。但是假使財產公有係絕對必要絕對有利，流血革命自亦應非所辭。不過，在我看起來，這是非必要的。因為假使政府能夠把使用權統制起來，任何財產非根據政府所定方針，不得使用，或於私有財產的收入，加以嚴格的限制，那末，私有的財產，已經不過保存了一個名義，又何必一定要強其成為公有呢？

但是使用權的統制，固然不失為一種方法，實行起來，怕也不十分容易。大規模的

組織，祇要他們能服從政府，或者還不至於發生技術上的困難。假使任何組織以至於無組織的私人財產，都無分別的加以統制或干涉，那就未免太麻煩了。而且也不見得有這個必要，我們在此地又可以利用到合作社的辦法。我在上面已經講過合作社的一人一票權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合作社所有財產的使用權是全體社員以平等資格公正決定的。所以合作社財產使用，雖不受制於政府，而係受制於社會。

二、價格應依成本計算。但成本應有合理標準。此地所謂價格，係指廣義的價格而言，除了普通的價格而外，諸如地租工資利息贏餘等等，一切都包括在內。原來這各種所得，都有價格的性質，因為地租可以說就是土地某一時期內之生產力的代價，工資為某一時期內之勞動力的代價，利息為資本在一定期限內之使用的代價，贏餘為企業家在一定期限內之經營能力的代價。雖然同性質之中，又各有其特質，但是大體上是一樣的。這各種價格，在現狀之下，差不多完全看收付雙方之佔有力的大小來決定。譬如，地主的佔有力比較佃戶的佔有力為強，所以地租很高。勞動者的佔有力遠較資本家的佔有

力爲強，所以工資就低。但是我們理想中的價格，決不是如此的。我以為各種價格的標準，應該是產生某種價值的成本。我們就拿普通的物價來說明罷。在戰時實行物價統制，大家都知道是根據成本的，足見成本是物價之公平的標準。我們又知道一切公營事業的取費，除了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以外，至少在理論上也已經認應該以成本爲標準。資本主義的價格理論，在實質上也承認成本爲公平價格的標準。因爲當他們替現實價格辯護的時候。他們的理由就是在現實市場價格之因爲自由競爭的關係，決不能高於或低於成本很遠很久。這不是說高於或低於成本，就不合公平的原則嗎？（參看中央政治學校講義拙著社會經濟學）

但是要怎樣纔可以實現以成本爲價格的標準呢？一切私有財產全部收歸國有國營，當然也是一種方法，因爲在公營制度之下，政府假使要以成本爲取價的標準，無非是一個計算技術的問題，沒有其他的困難。可是我在上面已經說明，全部公有公營的種種障礙與缺點，所以我們不能探這個辦法。那末，還有什麼別的辦法，可以實行成本價格呢

？就普通的物價而言，消費合作社的攤還贏餘，我以為就是實行成本價格的一個方法。至於地租，則合作運動既可促進鄉村繁榮，即間接足使市地地租降低；合作運動既可促成佃農的合作與自耕農的產生，也可以使農地地租減低；合作運動既可推進合作住宅的建築，房租也就可以減低。然而合作對於地租的影響，尙不止此。因為信用合作可使利息接近資本生產力的成本，而地租又可使根據土地的資本價值之應得的利息計算，那末，利率既已減低，地租也就減低了。講到工資，則根據成本價格的原則，理應酌量提高。因為工人的生活費固然很低但是我所講的成本，係包括標準成本在內。工人現實的生活費既屬過低，自必經提高後，纔可以作為工資的標準。這在合作工廠是必然的。因為在工人自己所辦的工廠，工資自必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提高，即或不予提高，工人所實得的報酬亦必可在普通工廠工人之上，因為工廠的贏餘，已非復資本家所得而榨取，須改由全體社員共同分配了。工人既然也是社員，當然也可以享受贏餘的分配。

三、已往制度所造成的種種不平，均須應用財產稅遺產稅所得稅等方法，積極加以

調整。因為今後的各種所得與財產使用，雖然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原則，求其相當公平；但是假使過去在財富上的差異，不設法求其調整，那末，不平的現象是永遠不能消除的。這是政府在財政方面應有的政策，用不到假手於合作社。但合作運動是以改造社會經濟為使命的，這種財富分配的調整，當然就是合作者的主張。所以到了全國的合作者有了強大的團結力量以後，要是合作者能建議或擁護這種政策，這種政策就格外容易成為事實，而且合作組織普及健全以後，財產與所得的調查，也可以得到很大的幫助。德國從前有過一種納稅聯合會的組織，其任務即在將政府攤派於某地方納稅人應納稅的總額，由該會再依一定標準，分配於納稅人聯合會的各會員，並負責徵收之以繳納於政府。那樣，由地方的組織分配於該地方應納稅的人，大家的負擔能力，比較清楚，不易隱瞞，而且手續也可以比較的簡單。這就是納稅會的功用。實在也可以說是合作社的一種。

原來，租稅也是價格的一種，因為他就是政府對人民服務的一種代價。所以根據上

述同一原則，也應該以成本為標準。但是以上所說的幾種租稅，乃以調整過去財富分配的不均為目的，實含有經濟政策的意義，所以不能以納稅人所受利益的成本為標準，而應以納稅人的負擔能力為標準。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租稅，亦復如是。但是政府其他的稅收，却仍不妨以成本為標準。

四，每人必須以勞動為收入的前提，一切不勞而獲的收入概應取消。反轉來說，除了自願的人以外，我們也不能允許任何人只有勞動而無收入，或勞動太多而收入太少，現在有許多人，往往坐得財產收入，就可以維持生活而有餘，這當然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儘量使他減少。上面所講的幾種租稅，就是有這種作用的。這種財產收入，當然也不完全沒有智力或體力的勞動做基礎，但是現在財產收入，好像太高而且太容易了。社會上祇有幾種人可以不勞動而有收入。在幼年無力勞動以前，其所收入，當然不能以勞動為條件。在求學時期的人，可以勉強說他的求學就是勞動。因不得已的事故，非因自願，而不勞動的人，如失業殘廢衰老等類，其生活當然應該由會維持。此外，我相信沒

有一個人是可以不勞而獲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合作社亦有其相當的貢獻。合作社是獎勵勞動的，因為合作社的入社資格，往往規定有正當職業。那末，大家因為要享受合作社的利害，就會向正當職業的路上前進。合作社普及健全以後，失業的人減少，就是勞動的人增加。而且合作社壓低利息，減低地租，就是對財產收入的打擊。合作社又實行攤還贏餘，增加工農收入，也都是針對目前的分配問題的。

五、消費業務應聯合經營，以增進享受而節開支。為什麼我把消費的經濟，也放在分配問題裏邊來討論呢？因為這是最實際的分配問題呀！工資高低，價格漲落等等，都不過是名義所得或錢幣所得的多少。真正實際的所得，當然還得要考這錢幣所能換得之消費上的享受。所以消費上的享受，是解決分配問題之最後的關鍵。現在我們因為消費力的過於分散，不但過於浪費，而且得不到什麼享受。我們現在的消費是以家庭為本位的，所以一切衣食住行的管理，無不以家為單位。各家有各家自己的廚房，各家洗各

家自己的衣服，各家住各家自己的房子。其結果，大家的飯都吃得不好，衣服也洗得不好，房子也住得不好。假使大家能夠聯合起來消費，不但大家可以養成一種團體生活的習慣，節省許多相同的開支，生活的享受，也一定可以增進不少。

爲要達到這個目的，辦理合作住宅，就是最好的方法。假定我們能有幾十個人的聯合，大家都是志同道合生活安定，或工作環境相同的話，我們就可以建築一個合作住宅，這合作住宅的建築費，當然可以比幾十個人分別建築起來要經濟。而且分別建築，也許根本一家都建築不起來，而聯合建築，則或因可聯合借款，或因其中有長於經營建築的人，就比較容易成功。在這合作住宅的裏面，可以成立公共食堂，僱用專門廚師，那末，飲食的享受就增加了。又可以設立公共會客室，改良內部設備，那末，會客時候的享受又增加了。此外，還可以創辦公共的書報室及衛生設備，這都是一家的能力所未能及，而聯合起來就可以辦到的。

我現在已經把生產與分配兩方面的理想，約略講完。以上所說，雖大都指平時的經

濟建設而言，但是我們現在係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所以平時經濟的基本設施，仍應積極着手。而且所謂戰時，也並不是完全與平時不同，平時的理想，也就是戰時的理想。在相當的範圍以內，我們也許還應該利用戰時的情緒，加速促成各種理想的實現。

三、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制度

照上面所講的各點，我們要想實現理想的經濟建設，就非推行合作政策不可。但是合作政策與合作社不同，合作社的組織，雖不難於任何經濟制度下，有其生存的餘地。然而要正式推行合作政策，那就非認合作為主要機構的制度不可。

關於中國今日所應採行的經濟制度，言人人殊。在我個人看起來，中國之應該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是絕對沒有疑問的。因為照中國現在的情形，內部組織，既未完全安定，國際關係，又是那樣複雜，任何公式化的主義，差不多都不能夠適用。在中國所能適用的主義，在原則方面，應該絕對確定以服務不以奪取為人生的目的，而在方法，則應充分保留伸縮調和的力量以期與生存的需要相適應。我現在且把中國的特殊情形分

析一下，然後再說明爲什麼中國不能採行其他經濟制度，而祇能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中國國家的特質，大約可以說有左列幾點：

第一是國際的侵略。我國自門戶開放訂立了不平等條約以來，已經淪爲一個殖民地性質的國家，諸如關稅保護，金融統制，以及重工業建設等等，均已失其自主的權力。水陸交通，亦復處處受人侵略，不能自由發展。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四省先後失守，前年蘆溝橋事起，一致對日抗戰，迄今，戰區已遍全國，淪陷區域，又復在在皆是。他日戰事結束，一時秩序自仍不能全部恢復，而國家公共支出之倍增與債務費負擔之加重則爲勢所必然。這是我們研究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一點。

第二是幅員的廣大。我國面積約計一千六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三十七方哩。爲美國本部面積之二倍，日本本部及領地面積之二十八倍，法國面積之三十五倍，德國面積之三十七倍，意國面積之六十二倍，大不列顛面積之八十倍。所堪與我國面積比擬者，僅蘇聯一國而已。在這廣大的面積上面，地勢高低互殊，氣候寒熱不等，而可耕墾所占的百

分比，又復低微得可怕。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二點。

第三是人口的衆多。我國人口約計四萬七千三百餘萬。以之與他國比較，約三倍於俄，四倍於美國本部，五倍於日本本部及其領地，九倍於德，十倍於意大利或大不列顛，十二倍於法國。而且這些人口裏面，民族複雜。宗教不一。至其分布，則各省之間又復互相懸殊，在新疆內蒙等地，差不多等於無人之地的荒野，同時，在江蘇這一省，那就每一平方哩有五百人以上的居民。而且因為交通困難及家族觀念的關係，這種人口密度的差異，還不是一時所能調整得了的。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三點。

第四是礦產的缺乏。中國有很多的煤礦，這是不錯的。但是，我們還需要很多的鐵礦與油礦，那就太缺乏了。製造硫酸的要素，硫磺，更稀少得可憐。中國的鐵礦儲量大約僅三萬萬餘噸，零星散布各處，而且品質大都粗劣。這個數額假使拿美國現在鐵的消費速度來利用，只要用到九年的工夫，即將告竭。我國汽油產除東北外幾等於零，但近代工業及運輸却多以此爲主要燃料。銅因久置空氣中不會生鏽而腐朽，故漸有用爲機

器製造之部份原料者。銅又爲極經濟優良的導電體，爲電器工程必需品，但我國出產每年約僅一千噸，遠在需求數量之下，這是我們研討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四點。

第五是歷史的作用。我國因歷史久遠，遂致有積利亦有積弊。歷史愈久者，其經驗亦愈富。故在我國往往有未受科學教育，而其技術頗能得科學之妙者，農民之精於耕作，工人之製進奇巧，醫師之起死回生，皆其例也。卽就我國各地之風俗習慣及民間流行之格言，詳加考究，亦每可發見社會科學之意義。假使我們再拿幾千年以前的中國哲學來研究，更覺得其難能而可貴，因爲西洋各國在幾千年以後的學說，我們在那時候已經有人早講過了。根據這些歷史上的光榮與奇蹟，很可以喚起一般國民的自信力或自信心，使其能不因一時的失敗與艱難，而感到煩悶與消極。這就是所謂積利。但歷史的久遠，同時也有積弊。因爲假使大家以爲過去的光榮可以保證將來也一定光榮，不能使他們因自信而自新，這形成所謂樂觀的錯覺，對於建設只有害處，沒有好處，而且我們的歷史裏面，尤其是近代的歷史裏面，也有不少喪權辱國令人傷心的事蹟，因此另有一種人

就以爲這我國的命運應該如此，或者是我們民族的劣根性所使然，一時不容易挽回轉來，他們不能從自新中取得自信，那就成功所謂悲觀的錯覺，對於建設也祇有害處，沒有好處。現在我國一般人的心裏，以有此兩種錯覺者爲多。這是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五點。

第六是工商的落後。我國的重工業，本來就毫無基礎。輕工業原已略有進步，但因偏在沿海地帶，防禦較難，加以此次戰出食狎，戰區廣大，及至今日全部新興工業，幾已破壞無餘。所以中國的工業，完全要從頭做起。資本固少累積，技術亦感缺乏，固不特重工業原料不完全而已。至於對外貿易，至今尙無真正直接機構，殆猶寄生於洋行之上，欲競勝於海外市場，頗非易事。這是我們研討中國經濟制度應該注意的第六點。

第七是交通的困難，近來來我國交通事業本已有大進步，但經此次戰爭，破壞已不在小。而且所有交通的工具，以及汽車的燃料，大都來自海外。價格貴昂。因此運費也就不能低廉，以致洋貨輸入內地，或尙可勉強利用，而土貨向外運輸，則往往得不償失。

。何況近年交通建設，尙未及於邊遠，新建鐵道，猶係應用輕軌，將來所須添築及改建的路線，尙不計其數。然於貨物運輸，恐仍未能充分利用。這是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制度所應注意的第七點。

第八是金融的紛亂。我國金融事業，近年已略加整理，然尙未能解脫紛亂的現象。名爲中央銀行者，實際上並未充分表現真正中央銀行的效力，名爲實業銀行者實際上又未能切實資助實業的發展，名爲農民銀行者，實際上却尙視農民放款爲附帶的業務。名爲合作金庫者，實際上又僅對信用合作社放款，既不能兼顧其他合作事業，又不能獎勵平民儲蓄。而小銀行之衆多散漫，尤爲各國所罕見。這是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制度應該注意的第八點。

第九是農村的重要。我國大部分的人民爲農民，大部分的土地爲農地，大部分的產業爲農產，同時，從另一方面觀察，我國既然係一農業國家，則農村社會之特質，必即我國社會之特質。我國人之重自然，不重干涉；好散漫不好集中，愛和平不愛暴烈；善

保守不善進取，都可以說是農村社會的反映。這對於經濟建設的影響很大，是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制度應該注意的第九點。

第十是教育的失敗。我國人口雖衆，而識字的尙不及百分之二十，人民生活亦未嘗因教育而有所改善，這不是因為政府不注重教育。我國數千年來對教育素極重視，可是因為方針不對，所以功效未著。最大的缺點，似乎在教育與生活或方法與目的之失其銜接。譬如說我們爲改良農業而有農業教育，但是受過農業教育的人並不回農村工作，而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却又無機會以受農業教育。而且中國社會的需要，與歐美日本均多不同。而我國近代教育的材料，則多直接取自國外，未能以本國之情形爲對象，將研究所得，灌輸學生。復次，我國學校畢業之學生，多以在城市或入政界爲目標，而社會之重心在農村。加以各地方言互殊，不易相通，文字艱難，學習需時，遂致教育爲少數人的專利品。大多數的人民尙在不知不覺之中。這是我們研究中國經濟制度應該注意的第十點。

第十一章政治不良。我國過去政治的特質。在重治人不重治法，所以法律的實施，每可依個人的意志而變更，得其人則身膺力行，不得其人則視若具文。行政的效率，也完全因人而異。有的很廉潔很負責，有的很貪污很敷衍。行政效率，關係經濟制度甚大。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十一點。

第十二章民族性的不健全。中國的民族性有很多的優點，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我們有很重要的缺點。我國古哲素來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八德，以及禮義廉恥等四維，但是事實上能做到的有幾個，這是表示能言者未必力行，受教者又未必接受，於是就發生兩個大毛病，第一就是言行不一致，大家講空話，各人對於自己所講的話不負責任。第二就是不服從領袖的指導，或陽奉而陰違。中國人還有一種缺點，就是比較的消極，容易自滿，缺少毅力與事業心，所以比較艱鉅工作，大家就裹足不前，不能奮鬥。中國一般的人，大都比較的近視，僅以就現狀略加改善爲己足，比較理想的工作，就很難引起他們熱烈的擁護。而且中國人喜歡表面工作，崇尚虛榮，不

切實際。所以往往政府機關，表面做得很好，而實際上則毫無成績可言。中國人喜歡私鬥，很容易鬧意見，往往因為小小的事情，就不顧大體，不惜破裂，而不能忍耐。所以中國人的紀律是很差的。我們的一般同胞又大都偏重情面，不分公私，所以每有應加懲戒的人，徒因情面有關，輕易放過。每有毫無能力的人，徒以親友情面，予以任用。我國人又大都非常貪利，喜歡投機，無論何種職業的人，都有這種情形，賭博的風行，就是一個證明。我國人又強於色慾，所以比較有錢的人，納妾嫖娼跳舞等行爲，就公易發生。以上種種，都是我國民族性的缺點。這也是我們檢討經濟制度的時候所應注意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祇有採行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一條出路的，別的制度都不能適應我們的需要。現在讓我來說明我們何以不能採行別的經濟制度。

一、中國爲什麼不能採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資本主義之不容於三民主義是很顯然的。但即令純從客觀的需要來說，我們也不應該採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所謂資本主義，照一般所公認的性質來講，可以說有六個特點：第一是自由競爭。放任經營，生

產消費完全受所謂價格制度的分配。一切營業贏虧，由企業家負責。第二是營利的目的。凡可以營利的事業，雖有害社會亦爲之，凡無益於個人的事業，雖所需費用甚小，亦未必爲之。第三是財產的私有。他如財產的使用以致財產收入，亦概歸財產所有者私有之，第四是工廠制度的工業生產。這包括兩種意義，一方面是工業品的大量生產，另一方面是資本家對勞工的榨取。第五是金融的集權。因爲資本集中於金融機關以後，任何生產機關均不能不對金融機關有所依賴，而金融機關遂取得經濟支配之權。第六是對外的經濟侵略。這就是生產無計劃，大量生產容易過剩的結果。

我們想想，這樣的經濟制度我們應該採用嗎？採用這制度的結果，第一是不足，第二是不平，第三是不定，這有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史實，可以證明，那末，我們又爲什麼要採行資本主義呢？不錯，中國是需要工業化，但工業化與資本主義完全是兩件事。難道蘇俄共產主義不是要工業化嗎？蘇聯的五年計劃，不就是工業化的計劃嗎？有許多人以爲祇有資本主義注重生產，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均偏重分配，這本來不是一個正確的

觀念。我們要知道資本主義下的工業化是所謂工廠制度式的工業化，對於我們的理想，是完全不合的。至於資本主義能打破封建制度，刷新政治，剷除貪污，這都是一種表面的觀察。不但中國現在並沒有過去在西洋所見的那種封建制度，而且西洋政治的改善也並不是完全根據資本主義而來的。

縱使中國情形需要資本主義的實行，我們也沒有這種能力。因為資本主義的實行條件是企業的精神與發展的機會，但是我們的企業精神，有什麼顯著的表現沒有？至於發展機會，第一要看我們的政府有沒有實行保護經濟政策的力量。因為假使中國現在要實行資本主義，完全沒有國家的保護是不行的。第二要看市場上的競爭是不是太劇烈。假使我們所生產的貨品，處處抵制不了洋貨的競爭。我們的產業，也就無從發展。但是的顯然的，我們的國際環境不容許我們實行保護經濟的政策。市場上的競爭，也無疑的是過分的劇烈。我們的生產成本，因為應用舶來機械及缺乏培植原料與改良術技的關係，往往比洋貨的生產成本要高，尤其是同日本貨比較的時候。假使我們要自己製造機器，

以缺乏鋼鐵的國家，其成本之更將高出外國，自無待言。所以我們要想維持放任政策以求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不可能的。而且這幾年來，如其說政府過於節制毋寧說政府過於放任，但是既然放任，資本主義何以並不發展呢？這就是因為他有不能發展的原因。與國民黨的倡導三民主義沒有什麼關係。

二、中國爲什麼也不能採行國家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呢？共產主義之不容於三民主義也是很明白的。不錯，中山先生曾經說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但是中山先生所說的共產主義是「共將來之產的共產主義」，是「不共現在之產的共產主義」，所以與「共現在之產的共產主義」是大不相同的。假使民生主義真正就是馬克斯的共產主義，那末，中山先生何必舉出許之理由以批評馬克斯呢？

但是即令共產主義能容於三民主義，或根本就沒有三民主義，我們完全根據中國的國情來講，也覺得中國不應該採行國家共產主義。此地我在共產主義加上國家二字，有兩個意見。第一是因爲共產主義的思想裏面，也有主張小規模自動實行共產的，而國家

共產主義則係由政府以強制力量實行整個國家的共產。第二是因爲共產主義本來是國際的活動，但是從斯丹林主持蘇聯共產政府以來，已改以國家爲本位，認爲一個國家也未嘗不可以單獨實行共產的制度。所以此地所說的國家共產主義實即指蘇聯的共產制度而言。

這個制度的特質，簡單的講起來，可以說有六點：第一是實行土地國有，由政府將全國土地沒收後，再由使用的人承領，第二是企業的國有國營。尤其是大規模的工業，照他們原來的理想，商店農場也應該歸政府經營。但是因爲事實上的困難，商店與農場的大部份已應用合作方式辦理。第三是全國的一切建設，概先擬具整個計劃，然後根據計劃實行，第四是實用法幣制度與銀行國營。在別的国家，銀行有支配經濟之權，他的地位是主動的。而在蘇俄，則銀行的地位是被動的，政府認爲應該放錢，銀行就應該放。以後須審查漸嚴，然而被動的性質，還是同從前一樣。第五是工作報酬的調適。在別的国家，工作報酬的差度，往往很大，有的人收入很大，有的人收入很小，但

是在蘇俄則差度大都很小。第六是勞工的專政，也可以說就是共產黨的專政。蘇俄這幾年來的成績，我們當然不能一筆抹殺。但是偏重公營的缺點很多，我在上面已經說過。特別優待勞工，也似乎不很合理，而且可以引起工農的衝突。何況共產的理想，原來是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而在蘇俄則為各不盡其能，各未得所需。這到現在還是如此，而尤以初實行的時候為甚。這樣的制度，我們還應該採行嗎？

但是縱使應該採行，我們也絕對沒有這種的機會。因為要實行國家共產主義，也有幾個條件：第一要有勞資階級鬥爭的存在，而在我國則尚非其時。第二是要有極大極惡的地主，方能引起土地國有的堅決要求，而在我國則否。第三是要能與現政府的政策相接近，使其能採納實行，或現政府絕對腐敗，易於推翻，而在我國則不然。第四要共產黨領袖的資望能力能超過其他政黨的領袖，而在我國則又不然。第五要國際環境能容許其赤化，而在我國則又絕無把握，第六要有實行計劃統制的智識技能與權力，而在我國又甚少能勝任者。那又何必徒費宣傳以煽惑人心呢？

三。中國爲什麼也不能採行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呢？所謂國家社會主義，大概不外乎下面的幾個特質：第一是利用中產以下的階級以博得人民的同情，而壓迫大資本。第二是維持財產的私有而削弱其私有的利益，如限制企業利益，實行餘利歸公是。並非主張國家社會主義的人一致贊成維持財產私有，也有主張公有的，不過，大都主張緩進，而先求其利益的社會化。第三是根據確定計劃大綱，統制經濟建設，除以一部份經濟事業，收歸公營外，並直接派人指揮私營企業，以力求國家經濟的自給自足。第四是加強消費的管理。獎勵以本國產品的消費替代國外產品的消費。並圖以消費合作社替代商店。第五是實行金融統制。第六是獎勵農業生產。

這幾種政策，除了第一種以外，可以說就是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所要採行的政策。第一種政策，也並非一定不可以應用，不過因爲中國並沒有大資本案，而且中國是需要全體民衆的團結，向帝國主義革命，並不需要階級的刺激，所以沒有應用的必要。因此，假使我們一定要給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一個習慣用的名詞，那末，三民主義的經濟制

度差不多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不過經濟制度祇是三民主義的一部份，所以我們不能拿國家社會主義來代替三民主義。而且我們既已推行三民主義，而國家社會主義的方法，既已包括在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裏面，就沒有再提出國家社會主義的必要了。

但是假使國家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係專指德國納粹黨現在所行的制度而言，則其與我國國情似有未合。因德國的政府是獨裁的，而我國的政府則僅集權而非獨裁。所以有的辦法，在德國可以行得通，而在我國則比較困難。德國因為有他特殊的國際關係及國內經濟情形，所以可不斷的以對外戰爭對內攻擊為其刺激人民的工具，使人民一面興奮一面服從，而在我國則此種刺激，殊感困難。而且德國因為工業已有基礎，所以祇要能統制私人企業的經營就行，而在我國則正須從頭做起，故問題重在如何發展，而同時又不能放任。加以德國所缺少的是原料，我們所缺少的是機器，二者補救的難易，又判然不同。最後，還有兩國人民的民族性亦頗多差別，而最不相同的就是德國人紀律與毅力之遠在我國人之上，所以我們要想完全採行德國的制度，也是不可行的。

四，中國爲什麼又不能採行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呢？所謂國家資本主義，當然不能完全脫離資本主義的本質，祇不過就原來的資本主義加以修正而已。所以與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共產主義無論在精神上或形式上都不一樣。假定我們可以拿意大利的經濟制度作爲國家資本主義的例子，（英美正在形成，而尤以美國的羅斯福政策爲近。）那末，他的特質就是：一，有相當條件的私有財產；二，有法律限制的自由競爭；三，有連鎖組織的等資階級；四，以有產階級爲主體的政府背景；五，以國家爲本位的保護貿易政策；六，在相當範圍以內的計劃統制。

這個辦法是修正放任資本主義的，祇有治標的作用，而不是徹底的解決。所以有許多地方，往往祇能遷就事實，資本主義的根本缺點，還是隨時可以發生。這當然不是理想的制度。而且既然是修正的資本主義似乎在修正以前應該先有資本主義的存在。所以一定要資本主義發達到相當程度，已經處處發見破綻，然後由政府加以治標的調整，而成所謂國家資本主義。假使一個制度是由政府以人民福利爲前提。創造資本，直接經營

而產生的，那就是國家社會主義，而不是國家資本主義。因為資本主義是一個名詞。國家二字在此地為形容詞，所以一定不能完全脫離資本主義的本質。國家資本主義決不是國家資本的主義。照這樣說，那末，中國的資本主義既然還沒有發達到相當的程度，當然不能採行國家資本主義。何況現在所奉的三民主義是與資本主義根本不能相容的呢？

五。中國為什麼一定可以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呢？這裏面的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為不但中國如此，實在任何國家，都祇有根據本國情形特別制定的主義，纔有真正實現的可能。蘇俄固然採用了一個習慣用的名詞，實際上，他所用的方法以及他所補充的理論，馬克斯不但未曾完全想到，而且也未必能完全同意。但是這不能說列寧或斯丹林錯誤，因為這是應該的。一個公式化的主義決不能適合各國的國情。德國雖然也採用一個習慣用的名詞，但是他的辦法，又何嘗能完全符合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確定財產的私有，就不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本質。那末，如其採用一個不符實際的主義名詞，又如何自己創造一個合適國情的主義名詞，而期其完全實現呢？中山先生之所以採用三民主

義及民生主義等名詞，就是因爲見到了這一點。但是假使三民主義的內容，很像一個公式很硬性，一點沒有變通的餘地，那又不能長期適合國家的需要，然而三民主義又正好沒有這種情形。因爲這樣，所以我說中國一定可以採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

我在此地之所以拿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去同別的制度比較，而不拿民生主義去同別的經濟制度比較，這是因爲我覺得民生主義雖然是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中心，却並不能夠代表中山先生經濟思想的全部。我們在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裏面，固然可以看到有關經濟的言論，而且民族民權民生既是一個主義的三方面，這三方面當然必定有其連環的性質。譬如，我們講到民族地位的平等，是絕對不能忽略民族間經濟地位的平等，我們講到人民的權利，又那裏可以忽略人民經濟的權利。憲法爲人民權利的保障。其所以一定要提到財產的制度也就是爲此。再講到民生問題的解決，假使不是爲了民權，那末，大家祇要能夠顧到自己的利益就行，及何必要講民生。同時，假使沒有民族的經濟政策，試問民生問題又將何從解決。而且就事實來講，現在大家所提倡的計劃統制，是很重

要的。但是民生主義裏面，何嘗講到計劃統制。然而假使認為三民主義是整個的，那末，爲整個民族的權利起見，就可以認爲計劃統制是必需的。當然，中山先生還有許多其他的遺教，都是同經濟有關的。但是那祇好說是三民主義的參攷資料，我們總只能拿三民主義來代表中山先生的具體主張。

同別的制度比較起來，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也可以說有幾個性質：第一是國家與國際的調和。民族主義是反對帝國主義的，所以民族主義的經濟，也反對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一方面我們固然反對受其他民族的侵略，一方面我們也沒有侵略其他民族的意思。我們的主張，是國際間應該以平等地位相往來。所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不主張絕對自給自足，除了一個獨立國家應該具備的生產以外，其他的生產應該由各國分工合作，使能以最小可能的成本，得到最大可能的效果，而且三民主義又不同共產主義一樣作種種國際活動，要別的國家也採行同樣的制度。他的態度是各國的制度應該要適合各該國的國情，所以別的國家能採用三民主義也好，不能採行三民主義也沒有什麼關係。第

二是政府與人民的調和。所以在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政府的職權與範圍，儘管提高與擴大，而政權的行使，還是在於人民，譬如工廠也許由政府收回辦理了，但是這工廠的經營與監督的人選，人民應該可以有直接間接參加決定的權力。第三是放任與統制的調和。三民主義的政治主張是一方面實行民主，一方面實行集權，而成所謂民主的集權，所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一方面是整個計劃與嚴密統制，而在此不妨礙這計劃實施的範圍以內，均不妨暫時予以放任。第四是公營與私營的調和。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凡有關國防經營或具有獨佔性公用性的事業，概歸政府經營，而其他事業則仍歸私人經營。第五是私有與公有的調和。三民主義不主張絕對公有或全部公有，亦不主張絕對私有或全部私有。他的辦法是維持私有，而必以公利為依歸。所以一方面是限制私有的數量，同時又限制因私有而得的利益，如漲價歸公餘利歸公等是。在相當範圍以內，他也主張公有，如國營農場國營工廠國營銀行等是。第六是保守與急進的調和。三民主義的策略是和平的奮鬥，他既不保守也不過於急進。

所以三民主義的根本特質是中庸是調和。中山先生的思想，大體方面，可以說完全以「中」為政治經濟的原則。這固然是受孔子哲學的影響。孔子對於「中」的哲理，有下面這幾段話，可以做我們的參攷。他在中庸裏面說：「舜其大知也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陰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此外，在論語裏面，也可以見到類似的論調。從表面上看過去，「中」的道理，似乎很簡單很平凡，但是仔細研究起來，「中」的重要，實是無以復加的。只有「中」纔能合於真理，也只有「中」才能合於事實。我們祇要約略的分析一下許多偏激的理論，就可以知道他們實在是知其一不知其二，只見到一面，而沒有見到全面。譬如說勞動價值說，其能特別提出勞動對於價值的重要，固然是很大的貢獻，然而假使說價值完全決定於勞動，那就不是真理了。而且偏激辦法，也決不能合於事實。譬如說，蘇俄最初主張廢除錢幣，結果是錢幣不久就恢復了。他們最初主張工業管理完

全集中，結果又因事實上的困難而改行分權制度。他們最初主張農業工廠化，將農業收歸國營，結果又因行不通而改為合作農場。

以上還是偏重理論方面說話。其實，照我在上面所舉我國國家的特質來講，我國國際與國內的環境，既然是那個樣子，除了走折中與調和的路以外，實在也沒有其他的路可走。我們現在假使要實行土地國有，能辦得通嗎？我們現在假使要把一切企業收歸國營，能辦得通嗎？我們現在假使要想完全實行國營農場或勞工專政，也是一樣的辦不通。所以我認為三民主義的原則與方針，完全是正確的。三民主義一定可以在中國實現，也祇有三民主義可以在中國實現。

因此，本節所要說明的，合作與經濟制度的關係，實際上就是要說明合作與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關係。這裏面的關係，可以分作兩點來說：第一是合作政策之需要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第二是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需要合作政策。合作政策為什麼需要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呢？這裏面的理由很簡單。我們上面不是已經分析過各種的經濟制度嗎？我

們知道在這些各種經濟制度裏面，都不能充分表現合作組織的機能——合作社可以在資本主義下面，發生救濟的作用，但二者的精神，則根本不能相容，所以合作組織假使過分發達，一定要受資本主義的摧殘。共產主義雖然也可以容許合作組織的存在，但二者的理想，又是根本相反的。所以共產主義徹底實行以後，合作事業一定要被淘汰。社會主義下面，雖然很可以有合作組織的地位，但又每因統制與公營的趨勢太盛，使合作事業不能充分的滋長。在三民主義的下面，那就大不相同。因為三民主義側重在最高原則的確立，至其實施辦法，有頗多可以伸縮的餘地。所以祇有這個主義可以充分容許合作事業的發展。假使合作事業能積極的健全的推行，他就可以在整個的經濟制度裏面，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而且合作政策的目的，在實行經濟的民治民有民享，所以合作政策所需要的主義，是一個社會政治經濟同時改革同時並進的主義。

爲什麼三民主義於經濟制度也需要合作政策呢？這是因爲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質在調和，而欲求其能充分表現調和的長處，他就應該把合作組織，收納到他的制度裏面

去，使其成爲最重要的一種機構。我現在根據三民主義經濟制度的各種特質，說明合作的關係於後：我們不是說要調和國家與國際的關係嗎？對於這調和的實現，消費合作之經濟制裁的力量，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爲我們要抵抗列強的經濟侵略，祇有抵制外國貨的辦法是最有把握的。但是過去屢次抵制洋貨的運動，爲什麼都沒有很大的成功呢？我可以說都是因爲重在勸導商人的抵制，而沒有把消費者組織合作起來的緣故。消費合作的完成，當然是一件相當艱難的工作，但一旦完成以後，那力量就很大了。我們想想，假使全國大部份的人民，都能夠加入消費合作社，而全國的消費合作社又共同決議抵制某國某國的貨物，還怕不發生力量嗎？雖然消費與商人，一樣的喜歡買便宜的貨品，所以假使外國貨或是價廉無美，消費者與商人的抵制，同樣的會受私利心的破壞，但消費合作社既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且又是團體的行動，所以洋貨的抵制，一定可以比較商人澈底。至合作對於放任及統制的調和，那都可以有更大的貢獻。因爲合作雖自由而不競利，所以能有放任之利而無其弊，而且合作因爲有系統的組織，所以很可以做統制的

基礎，但同時却又保持相當的自由，可以濟統制之窮，講到公營與私營的調和，也很需要合作組織的補正。因為私營固然應該保存，亦不能沒有附帶的條件。營業須受政府統制，或營利應受政府限制，當然都是可能的條件。但是此外還可以有一個條件，那就是除了適用其他兩個條件以外的條件，都應該用合作的方式經營。而且應該注重第三個條件。因私營官督往往有名無實，過分遷就，德國意大利的經驗都是如此。限制私利，又很容易舞弊，而且我們既然根本就沒有很多值得監督或限制的產業，差不多祇有應用合作方式纔能合理而又經濟。至於公營部分的產業，也很可以得到合作組織的利益。公營工廠如果准許工人加入股份，分配贏餘，並且設置工人股東委員會，參加工廠管理，就是很有合作意義的，公營事業還可以用合作社聯繫起來，以求事業的合理化，如出口公司或國貨工廠與生產運銷合作社取得聯繫等均是。

至於政府與人民的調和，將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以及國民會議代表等等的選舉，假使能有合作社代表的參加，那末，三民主義的政治，就格外可以適合經濟方面的要求，

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也就比較容易實現了。合作對於私有公有的調和，則其作用在能促進私有財產的社會化。譬如，土地問題的解決，光靠漲價歸公，當然是不夠的。土地利用也很重要，自耕農也應該加以扶植。但土地利用不是應該充分利用合作的力量，自耕農的扶植，不是需要合作的力量嗎？節制資本的問題，也不是光靠餘利歸公的辦法可以解決的，農業及小工業的餘利，如何能一處一處的去檢查。而且私營事業一定要有兩方面夾攻的壓力。然後能使他接受政府的統制，那末，公營與合營就是夾攻的工具。最後，講到保守與急進的調和。我可以說一定要能積極的推行合作政策，然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纔能免於過分保守的批評，也一定要能積極的推行合作政策，然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纔能防止激烈舉動的發生。

經濟制度的決定，當然沒有平時戰時的分別。我國經濟建設的制度，在戰前戰後固然是三民主義的，在戰時也應該是三民主義的。在平時，我們的經濟制度，固應以合作組織為其主要機構，在戰時，也是一樣的重要。

四，合作與經濟建設的實施

我國經濟建設的實施，可以分爲十項。茲分別說明合作對於各項工作的關係於后：

一，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修治農田水利，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這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領裏面的話已經說明振興農業須以合作社爲基礎。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今既確定以合作社爲振興農業的基礎，則其重要可知。

二，發展墾牧 推行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爲目標。大規模的軍區墾制，當然也很重要，也許就是將來墾殖的主要方式。但是從另一方面觀察，合作方式的墾殖，也許比軍墾還要有效。因爲墾殖不僅是一種經濟的活動，同時也是一種社會的活動。我們移民到墾區以後，除了

實成他們耕作以外，還得要設法建設墾區的社會，使他們的生活能夠安定。工作得以持久，但墾區遠在邊地。一片荒涼，假使不用合作的力量，墾區的社會，就很不容易使他繁榮起來，而墾殖的進行，也許會因此中斷。當然或政府軍隊也可以替他們大規模的辦理，但是結果或尚不如合作方式之經濟而有意義。畜牧也很可以應用合作的辦法。當然，政府或私人所組織的公司，也一樣可以大規模的去辦；但是那就很容易發生浪費與榨取的情形。所以最好是能由牧民自己聯合起來經營。那末，畜種的改良與畜產的加工製造，都可以積極進行了。

三、培植森林 森林的培植不但可以減少我國木材的入超，而且還可以有防止水災，補充原料，大規模的林場，當然祇有政府可以辦得。但正式的造林，非有幾十年的時間不可，所以專門設一機關去管理林場，實在很不經濟，而且因為要維持這機關的經費，或竟不待樹木成材，而即砍伐，是則造林適足以害林了。所以最好就是由林地附近的人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以管理這個森林，並由機關予以投資，那纔是最合理的辦法。

，以達到工業鄉村化之目的，此其三。小工業如能採用合作方式，可使資本充實，技術改良，此其四。所以一切重工業，雖應劃歸政府主辦，大規模的輕工業，雖亦由政府籌辦或民營官督爲較易著手，而小規模的工廠則應由工人組織合作社以經營之。但是合作社對於政府經營之大規模的工廠，也還是可以有他間接的貢獻，使其成爲政府工廠之特約工廠。

八，調節消費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領曾經規定，我們應該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而且物價關係消費的調節很大，而消費合作社就是可以調節物價的。

九，流暢貨運 這是一個運輸，推銷，倉儲與金融的問題。合作對於這四方面，都可以發生很大的效力。船隻與汽車運輸，每爲一人力量之所不及，應用合作的方式，或者就可以解決運輸的困難。科學的推銷，假使完全沒有組織，須由各人分別進行，必

難求貨運的流暢，所以也祇有應用合作的方法，纔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倉儲雖每由政府舉辦，但是合作倉庫，也可以發生很大的功效。金融係指儲押與押匯而言，但是假使運銷的人，沒有組織，信用不孚，當然就不容易得到金融上的接濟。所以也得要靠合作社的組織。當然，政府與商人，都可以謀貨運的暢銷，但是以合作方式謀貨運的暢銷，是比較最合理的。

十·調整金融 我國整個金融調整，那是一件很艱鉅的工作，而且應該由政府負責去辦。但是合作對於金融調整，所能發生的功效，却亦不小；而且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銀行制度過去的最大的缺點，即在其以營利為目的，而不知社會的責任，以金融制度的最大調整，應該就是關於這一點的調整。而合作方式的金融機關，剛巧就是注重社會責任而不以贏利為目的的。所以祇要合作金融機關能夠發達，金融就可以得到最大的調整。

當此抗戰時期，這十項工作，祇有比平時更迫切更重要。所以合作在抗戰中的責任

也祇有比平時更重大更確實。有許多加本領領事幾種不平順的班班游游的敲敲，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錯誤。歐戰時期的各國合作社，都曾經發揮過很大的效能，就是

一個事實的證明。中國合作事業，因為屬於經驗短欄基礎較淺，總之必能亂如庭獄大補，假使我們因此就不去推進，那不就懸懸于涸極與餓死幾加險點嗎？

五、如何完成中國的合作組織

所以無論在經濟理想，經濟制度，或經濟建設方面，我們都須要合作組織的推進，但是要怎樣纔可以完成我們的合作組織呢？第一，當然必須先使全國上下對於合作能瞭有其肯定的認識與同情。第二是時要使黨政當局能確定以合作組織的推進為其主要的政策。第三，是應該改善各級合作行政，使機關構均足以担負這偉大的任務。第四，是改善合作教育，使全國合作概念能漸趨普及，使食糧與鹽逐漸提離，教育與容能切合需要，教育機能普及平民。第五是應改善合作組織，使系統漸趨簡便，完整且易於購更趨完善。第六是應健全組織，使各種合作能得來衛護，使合作為用益漸獲推廣。

金融機關的營業工具，第七是打破合作組織的孤立局面，使能與其他有關事業取得最密切的聯繫。第八，是團結合作力量，使其能不為其他政治經濟的力量所摧殘，要能夠這樣，合作組織纔能完成他所擔負的使命。

(完)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五六

45

BC
79.296
13